



香港工業總會

Federation of Hong Kong Industries

香港九龍長沙灣 長裕街8號

億京廣場31樓

31/F, Billion Plaza, 8 Cheung Yue Street

Cheung Sha Wan, Kowloon, Hong Kong

電話 Tel +852 2732 3188 傳真 Fax +852 2721 3494

電郵 Email fhki@fhki.org.hk

## 《2015年公司(清盤及雜項條文)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主席

黃定光議員，SBS，JP

黃議員鈞鑒：

### 《2015年公司(清盤及雜項條文)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香港工業總會(工總)就《2015年公司(清盤及雜項條文)(修訂)條例草案》，謹提交以下意見，祈請詳加考慮。

#### 1. 總則

1.1 工總大致同意政府提出的《條例草案》，務求改進公司清盤制度，鞏固本港作為國際商業樞紐，以及保障債權人的利益。但是，我們對若干條款有所保留。

#### 2. 委任律師協助履行清盤人只須事先通知

2.1 《條例草案》建議在由法院作出的清盤中，清盤人可給予審查委員會/債權人七天的事先通知，便可以行使委任律師協助履行清盤人職責的權力，毋須如現時般必須事先取得法院或審查委員會的認許。

2.2 我們卻認為清盤人在法院清盤案中須向法院或審查委員會提出申請，以行使委任律師的權力這項規定非常重要。因為法院、審查委員會或債權人可藉此發揮制衡清盤人的作用。可是《條例草案》卻建議改為清盤人只須給予審查委員會/債權人七天的事先通知，這樣法院和審查委員會便無法發揮制衡功能。為維護相關公司及債權人的權益，政府應保留現行《公司條例》有關上述事項之原有條文或就《條例草案》作適度修改。

2.3 再者，縱使清盤人委任律師的權力經由法院或審查委員會審批，但因清盤程序往往冗長繁複，專業費用支出龐大，債權人的權益欠缺應有的保障。建議法院可就適當之清盤案件，因應其複雜程度及其他考量因素去酌情預設專業費用收費上限，以保障債權人的權益。

2.4 實際上，由於審查委員會未必對清盤程序所涉費用充分了解，工總認為清盤程序所涉的專業服務收費的金額應經由法院審批認許，確保被清盤公司的資產得到合理保障，防止債權人利益受損。

2.5 至於清盤人及其家屬的利益衝突問題，必須在《條例草案》條文中清楚要求有關人士要作出聲明，以保障雙方利益，維護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。

### 3. 五年內的遜值交易作廢

3.1 《條例草案》建議對於公司在清盤開始前五年內的遜值交易(即饋贈的交易、交易不收取任何代價，以及所收取的代價遠低於該項目價值的交易)，賦權法院將之作廢。

3.2 雖然，這個五年期間與《破產條例》就破產案所訂的一致，但我們認為在涉及遜值交易時限長達五年實為太長，令企業進行了的交易存在一個不確定因素，而且期間資產價格會升值或貶值，可能會引致民事訴訟。此外，若交易涉及貨物買賣，交易後貨物已被消耗，執行這項條文也不容易。

### 4. 可運用科技，遙距出席審查委員會的會議

4.1 審查委員會可運用科技召開視像會議，有關人士得以遙距地非親身在現場陳述、回應提問和答辯，審查委員會只能夠在遙遠距離作出判斷；審查委員會甚至可以郵遞或電子形式提交書面決議，工總對遙距及不在同時進行的仲裁做法有所保留。



---

香港工業總會主席  
鄭文聰 謹啟  
2015年11月27日